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晟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6 号）核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741,047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周镇科、许锦光、陈乐强、黄永建、陈少达共 5 名自然人，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39,866,047 股。

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方案为：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9,866,0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19,598,14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59,464,188 股。

公司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镇科	55,848,280	39.93%	223,393,120	39.93%
2	许锦光	8,547,041	6.11%	34,188,164	6.11%
3	黄永建	3,798,685	2.72%	15,194,740	2.72%
4	陈少达	3,798,685	2.72%	15,194,740	2.72%
合计		71,992,691	51.48%	287,970,764	51.48%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陈乐强已去世且其股份尚未继承，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18,993,424 股本次暂未申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周镇科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新增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公司股东许锦光、黄永建、陈少达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新增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7,970,76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周镇科	223,393,120	39.93%	223,393,120	0
2	许锦光	34,188,164	6.11%	34,188,164	0
3	黄永建	15,194,740	2.72%	15,194,740	0
4	陈少达	15,194,740	2.72%	15,194,740	0
合计		287,970,764	51.48%	287,970,76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6,964,188	-287,970,764	18,993,424
	2、其他	902,468	0	902,4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7,866,656	-287,970,764	19,895,8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1,597,532	287,970,764	539,568,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1,597,532	287,970,764	539,568,296
股份总额		559,464,188	0	559,464,188

七、保荐机构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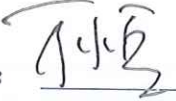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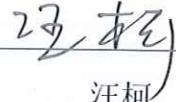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广发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万小兵

 _____
汪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